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八

《周官恒解》

〔清〕劉沅◎著

譚繼和 祁和暉◎箋解

巴蜀書院

winshare 文軒

巴蜀書社

十三經
恒解
箋解本

編委會

總主編

譚繼和

總顧問

劉伯毅 汪啓明

出品人

林建 侯安國

總策劃

施維

統籌

陳建華 施維 湯澤來

總目

總敘 / 譚繼和

編輯緣起和整理說明 / 施維

分箋 / 譚繼和 祁和暉

卷之一《大學恒解》《大學古本質言》《中庸恒解》《論語恒解》上論

卷之二《論語恒解》下論 《孟子恒解》

卷之三《詩經恒解》

卷之四《書經恒解》

卷之五《周易恒解》

卷之六《禮記恒解》

卷之七《春秋恒解》

卷之八《周官恒解》

卷之九《儀禮恒解》

卷之十《孝經直解》

附錄一《拾餘四種》《子問》《又問》《俗言》

附錄二《錫良奏折》《國史館本傳》

ISBN 978-7-5531-0569-7



9 787553 105697 >

定價：2000.00元(全10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清〕劉沅◎著

總主編◎譚繼和
總策劃◎施維

箋解 譚繼和 祁和暉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八

《周官恒解》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 (清) 劉沅著; 譚繼和、祁和暉箋解
—成都: 巴蜀書社, 2016. 1

ISBN 978-7-5531-0569-7

I. ①十… II. ①劉… ②譚… III. ①經學②《十三
經》—注釋 IV. ①Z12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75942 號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清) 劉 沅 著
譚繼和 祁和暉 箋解

出品人	林 建 侯安國
策劃編輯	施 維
責任編輯	張照華 張亮亮 肖 靜 封 龍 張紅義 王群栗 趙邦媛 童際鵬
出 版	巴蜀書社 地址: 成都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290mm
印 張	218.5
書 號	ISBN 978-7-5531-0569-7
定 價	2000.00 元 (全 10 卷)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刷廠聯系。



目 录

周官恒解

序	(3)
凡例	(5)
周官恒解卷一	(7)
天官冢宰序官	(7)
天官冢宰	(12)
周官恒解卷二	(45)
地官司徒序官	(45)
地官司徒	(50)
周官恒解卷三	(89)
春官宗伯序官	(89)
春官宗伯	(94)
周官恒解卷四	(139)
夏官司馬序官	(139)
夏官司馬	(143)
周官恒解卷五	(175)
秋官司寇序官	(175)
秋官司寇	(179)
周官恒解卷六	(211)
考工記	(211)

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八

周官恒解

康聰斌 朱兆虎◎整理

 序^①


天道不言，而萬物生生化化，流衍於無窮者，何也？一元之氣無終無始，其流行於品物而大著於人倫者，各安其所，各有其宜。聖人本此而立為治道，是以裁成輔相，俾天地之功用不虛，而民生之性命各正。蓋自羲皇以來，聖神遞興，法制漸備，至周而乃集其大成矣。秦皇肆虐，古制蕩然。漢購遺經，《周官》最為晚出，疑之者頗多，然皆未得乎聖人之德，而第即文字以相衡者也。夫人為萬物之靈、天地之心，聖人全人道而通天道，故無一念不合乎天，即無一事不當乎理。而由是推己及人，盡性參贊，自郊廟朝廷以暨於民生日用，無不為之制節，使歸中和。唐虞三代之隆，未有不由此者也。特養立而後教行，正己而後物正，故大學之道無上下，尊卑同之。聖學不明，則所以正心修身者無其本，而徒求之文法，曷怪其紛紜而錯謬哉。王莽篡亂，安石虛誣，乃欲假此以欺當時。而宇文氏之徒，亦欲彷彿。是豈知萬理統於一誠，綱常必先自立，寤寐所懷慚，即海隅所共見乎？朱子以此書為運用天理爛熟，程子亦言有睢麟之意，然後可行《周官》，蓋皆有以見於其難矣。而自買賣民田，貧富不均，刑名相襲，禮樂既無其本，則此書所言，已幾同於畫餅。我朝聖聖相承，心法治法，悉侔往聖。純皇帝欽定《義疏》，廣大精微，誠千古所未有也。第卷帙浩繁，初學驟難研覽。沅稍通其說，間與門人商確，遂筆記之，不覺久而成書，然荒陋實多，不敢問世也。

① 校本：民國十六年致福樓重刊本《周官恒解》、《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刻後印本《周官恒解》、《欽定周官義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解》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底本：民國二十年西充鮮于氏特園藏本。

同學喜其便讀，遂傳抄焉。禁之不可，思之有愧，大雅君子，其垂教而原宥之乎？

道光十九年陽月穀旦 雙流劉沅識

《周官》疑義尤多，先生悉為釐正。不使無本之學藉口讀者，其盡心焉。

受業李受恒志^①

^① 按：李受恒題記原載於《槐軒雜著》卷一本序末。



凡例

一、王者代天理物，凡一切制度，必準天心天理以安人物。唐虞建官惟百，孔子稱其成功文章，巍巍煥乎，則凡養教之法，悉已備矣。三代因之，隨時損益，微有不同，其大經大法，固已在前聖範圍之中。周公成文武之德，制禮作樂，折衷前代，適合乎中。因恐聖王之法，久而漸敝，後人無所折衷，故命史臣輯爲此書，其名曰《周官》，明其爲周之官制也。至修身齊家，禮節樂和，一切之事，皆倡之自上，率之自下，君相師儒，同歸此道，亦各盡其道，所以道一風同，仁義禮樂之事，人人習爲固然。後世正心誠意本原之學不講，僅區區於法制之間，詳爲經營，即董威亦弗能正，故此書所云，僅爲故紙而已。欲行此書之政者，其必從事大學之道而後可。

一、漢武帝求遺書，得《周官》五篇，司空職亡，漢人以《考工記》補之，然其義不全，不得名爲冬官也。宋元明諸儒又分割五官以當之，尤非。

一、《周官》有古文、今文，蓋劉向已校之，本爲今文，舊爲古文。然其違異者特一二字句耳，於義無損，故今概從今文解之。

一、治天下不外養教二字。安民居，利民生，而後可以立教。周制比閭族黨之法至詳善，所以易興禮樂。後世田不均，養不贍，則教民也難，而誠正修齊之道又無其本，則上之人無以作之則而善其施矣。觀此書養教之法者，當思何以端其本焉。

一、《周官》大宰之職最重，然必聖王在上，德修而知人，乃能選用大賢，如堯得舜，舜得禹、皋陶，統制百官輔成郅治。後世無正身之學，所任非人，百弊叢生，故冢宰之職，或專任之而敗，或弗任之而亦敗。讀此書者，其詳求其本焉。

一、《周官》晚出，劉歆、王安石以匪人而仿用之，至於敗壞。於是人多指摘其書，程子、張子亦謂有漢儒增入者。然考其文義，殊不然也。因意義之未通，遂并其書而斥之，愚不敢然。

一、周家官制，公、卿、大夫、士而已。自公而外，其餘皆以上中下爲等。《周官》所稱各職，其重要者必慎選其人，其餘或官不必備，一人而兼攝數事。至職稱人者，不過民間隨地居止之人爲之，如今制書吏差役保正等人，非官也。歐陽公疑《周官》設官太多，蓋未知此義。

一、非周禮者，自臨孝存、何休以來，不下數十家。然皆未知聖人之心即天地之心，其立法之意悉準天理，非天理爛熟，固無以知之也。凡篇中後人指摘者必詳正之，庶聖人之心不沒掩於庸眾人之口。

一、王安石襲王莽之弊政，而假託於《周官》，御纂《義疏》總辨甚明。康成之注及諸儒訓解，實多有未安者，今擇別其是非而述之。其或有竄易原注字句者，或句中有疵，或以便文義之順，悉無成心焉，識者鑒之。

雙流劉沅識



周官恒解卷一

天官冢宰序官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辨，本亦作辯，平勉反。

建，立也。建國，統指王畿及諸侯之國而言。辨方，辨其天時地利之所宜。正位，正其南面聽政之位。體，形體。體國經野，以國爲體，既正其宮寢朝市等處，而遂經畫郊野以爲鄉，遂都鄙徑略溝洫之屬。爲民極，爲民標準，四方望以取正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帥，所聿反。治，直吏反，下治官同。

天官以其德總御眾，猶天道統理萬物也。冢宰、大宰，宰有專制調和之義，其屬見下文。邦治，王畿之治。均，平也。邦國，兼內外大小諸侯而言。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大，音泰，又如字。有，音又。胥，思餘反。

鄭康成曰：變冢言大者，百官總焉則謂之家，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旅，眾也。下士，治眾事者。自大宰以下，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爲差。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民給役者。胥讀如譖，謂其才知爲什長。陳氏友仁曰：天地春秋四官，自卿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而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蓋吏役如是足也。吏省則祿易給，有祿則知自愛。漢猶倣此意，吏皆自重，賢人君子往往出其間。王氏志長

曰：周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官與吏無甚異。西漢去古未遠，公卿大夫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出於吏，博士弟子之明經者多補太守卒史。東漢流品漸分，然胡廣爲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并下，而爲郡決曹吏。王充、徐穉皆爲從事功曹，不以爲屈。無他，始有祿以養其廉，後有功名之途以盡其用。然則《周官》之史胥不以卑冗限其終身可知矣。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取其正宮中之官屬而名也。伯，長也，副宮正而爲眾官之長。蓋合宮府之地職事諸官，辨其賢否，而告大宰以黜陟之者，宮正也。統宮中給衣服飲食宿衛之官，而時其糾率者，宮伯也。二人之下，又共有九十五人以供使令，乃足以糾察多人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膳，市演反。庖，蒲肴反。賈，音嫁，徐音古，下同。饗，於胃反，下同。亨，普庚反。

膳之言善也，味之美者也。膳夫辨之，庖人製之。熟食曰饗，味至多而以穀食爲主，故以饗名官。內主王及后、世子之食，外主外祭祀及邦饗之類。亨人，工於亨者。蓋物品有宜於亨者，庖人或不盡治，故又爲此官。蓋養生重事，天子爲天地人神之主，安可不慎？然皆以士爲之，與後世視爲賤役者異矣。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鄭康成曰：郊外曰甸，師猶長也，主供野物官之長。愚按：主天子藉田及官府穀食之屬，故重之。而言師，非待主供野物也，天子藉田千畝，及公田之屬亦多，必三百人乃給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賈氏公彥曰：掌畧田獸以共膳羞。獸非常用常得之物，故其屬較寡。

鼈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鼈，本作魚，亦作鼈。鼈，卑列反。

魚必養而後用，苑囿池沼，其地不一，故人較多。鄭氏鐸曰：龜蜃之類，莫不有甲，名官特以鼈者，龜以卜，蜃以飾器，不專於食，有甲之美而食者眾，無如鼈。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腊，音夕。

腊，乾肉也。經夕而成，故云腊。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食醫，中士二人。疾醫，中士八人。瘍醫，下士八人。

食，如字。瘍，音羊。

醫師，眾醫之長。食醫，和調飲食。疾醫，治疾。瘍醫，治創癰。人在天地氣化之內，不能無感於疹戾。醫師蓋深明乎陰陽之義者，故總其成。食醫治病於未然，疾醫、瘍醫治病於已然，所以調護君身，故統於大宰也。

獸醫，下士四人。

牛羊犬豕之屬，或供上用，馬以載輦，故亦有醫。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奄，平仄兩音。奚，如字，又胡禮反。

酒以供祭祀、賓客，其製不異，固必精潔，尤戒淫酗，故設酒正，而佐以中士、下士，其府史胥徒，皆辨其物而防其弊者也。酒人以下，則製酒之人。奄，宦人。女酒，女之善治酒者。奚，宮女之賤者。蓋酒正百一十人，特辨酒品味，及分給用酒之事於外；酒人三百四十人，則製酒於內。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漿，子良反。古無茶，飲每用漿，其制不一，亦宮女等掌之。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凌，吏應反，字從冰，或力升反。

凌人，掌納冰、出冰，及祭祀饗膳用冰之事。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

籩，竹器，容四升，其實果穀魚監餌餐之屬。

醯人，奄一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醯，呼改反。醢，本又作醢，呼西反。

醢，肉醬。莖乾肉，雜以梁麵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醢，酢味也。鹽，所以調和食物。醢醢鹽，皆所以調和飲食，輔養王躬，故重其事，而皆以奄人及女宦爲之。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二十人。

冪，莫繹反。冪，以巾覆飲食之物也。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幕，模鄂反。舍，去聲。

宮人，安息王身。幕人，掌帷幕。鄭氏錡曰：舍者久留之辭，次者暫止之義。出

而會同，則或留之久，故有掌舍以爲衛；出而祭祀，暫止而已，故有掌次以爲儀。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府之大，音泰，又如字。

鄭康成曰：大府爲治藏之長，若今司農。賈氏公彥曰：有賈人，府官有市賈，須知物貨善惡也。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凡玩好貨賄器用之物，掌之以待天子賞賜群臣。諸物惟玉爲難得，故名以玉府也。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御案：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工之貨賄，此皆生於天時，產於地利，成於人功，所謂財用之大源，下之所以共上也。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馭輕重，以均貴賤，以通有無，所謂財用之大權，上之所以制下也。自外而藏諸內，故曰內府。自內而布諸外，故曰外府。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會，古外反，凡要會、會計之字，皆放此。

會，計也。總計天下財賄之所入，而稽其用度。凡王及冢宰所布之治，皆得攷覈焉。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內，音納。

司書，主會計之藉。職內，主入。職歲，主出。御案：不曰職出而曰職歲者，歲有豐凶，所出一以歲爲準也。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陳氏傅良曰：古者禮贄皆以皮幣爲主，出入之數，大較與貨賄相敵，故亦屬於大宰，皆司會爲之長。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內宰，凡宮中奄豎與諸嬪御皆統治之，而正其禮儀，然其官屬皆在外廷。內小臣則近內廷，而又擇奄之賢者四人，便易糾察宮內。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

閹，音昏。囿，音又。游，本亦作游，音由。寺，石異反。豎，蜀羽反。

鄭康成曰：閹人，司晨昏。囿，御苑。游，離宮。寺之言侍也。正內，路寢。豎，未冠者之官名。王昭禹曰：門守尤宜於昏，故曰閹人。愚按：奄昏寺，皆宦官也，以其精氣閉藏，名曰閹寺，又以其職而名之。門囿游皆指宮內，非外廷也。故閹守之寺人邇王躬，故別之以示重。

九嬪，世婦。女御。

嬪，皮因反。

嬪，婦人之美稱。婦，服也，服事於夫也。御，猶侍也。愚按：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嬪。后與君敵體；夫人亞於后，而可以正位乎內；嬪亦有德，可以相君者。其世婦及女御，雖非無德，然次於后、夫人、嬪矣。《昏義》云：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言天子之后立六宮之官如此耳。先儒誤會，以為備天子之御如此，豈不謬哉。此惟嬪言九，而他不聞其數，則《昏義》所云亦未必實也。

女祝四人，奚八人。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祝，之六反。

典婦功，中士三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枲，絲里反。

鄭康成曰：典婦功，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賈氏公彥曰：絲枲有善惡貴賤，故須賈。御案：典婦功為布帛之總司，則布帛之入尚有當整治者，故有工四人，典絲枲則不煩設工也。王氏昭禹曰：一蠶所吐為忽，五忽為系，二系為絲，絲所以為帛。陳氏傅良曰：此三職悉用士人，先王以是為奢儉所係，內治所關，非士大夫為之，恐害國政。惟與內官相關通，如內司服、縫人之類，必不得已乃用奄耳。布之美惡易辨，故不設賈。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縫，扶容反。

鄭康成曰：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賈氏公彥曰：衣服事多，須男子兼掌。以與婦人共職，故用奄。女御即上文女御，擇其中二人為內司服，非別一項也。此二職皆內人為之。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履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染，日艷反，又日掩反。追，都隈反。履，九裕反。夏，戶瓦反。采，此海反。

王氏應電曰：染人，司嬪婦染練之事。追，治玉石之名，蓋以爲飾者。賈氏公彥曰：履人，掌王及后之履舄者。鄭氏康成曰：《禹貢》徐州貢夏翟，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天官冢宰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

六典，見下文。典定於天子，而云大宰建之者，任總群職，非有德則將廢矣。

邦，王國。邦國兼侯國言，而官府萬民在其中。

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教官府之教，平聲。擾，日杳反。諧，戶皆反。詰，起一反。

治典，一切制度法令之事。經，猶治絲而分其條理。治有所遵，經不敢越，紀各安職業而不紊。教典，教民之事。邦國各能教民則安。官府萬民，良桀不齊，教之則馴而易治。禮典，五禮之事。因人情而爲之節文，情文浹洽故和。統，范而操縱之。諧，合而歡悅之。政典，隨時政事。時勢情事，不無變易，隨時經紀而布政，不平者平，不正不均者正。刑典，刑罰之事。邦國不遵王制，及百官萬民有罰過者，請之刑之糾之。事典，農桑器用等事。以其自民爲之，故曰事。任百官，百官董勸，各任其事也。此六典大概，言治天下有此六典，非謂六官也。前人分屬六官，蓋思教禮政刑，豈能獨用？即六官所屬，無非交相輔濟，非謂各事其事，此外不相關涉也。即以治典屬冢宰核之，大宰建邦之六典矣，而又獨任治典，其所職按之多不合，他放此。弊由不知聖人本身作則，治天下如運掌之義，故分配而實不通，明者辨之。

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鄭氏鏐曰：官其所命之名，府則官之所居。官府者，治之所由出，法不行於官府，民不可得而治矣。故別立八法以致治，必自此始也。官屬，官各有所屬，分任而後政舉。官職，各有所職，各盡其職而得失可辨。官聯，有當眾任之大事，會而稽其善否。官常，各官皆有所當常行之事，聽核而治之。官成，各官所職之事必成而後